

📖 羅馬書 9：1-18 查經預查講章整理

講員：汪科傳道 | 主題：神的主權與揀選的恩典

壹、引言：福音與神的主權性作為

在進入經文前，我們要先理解第九至第十一章的整體背景。這是一個神學厚重的段落，保羅在其中處理一個核心問題：**神的選民以色列，為什麼大多數人拒絕福音？**

保羅指出，一些猶太人與外邦人對救恩的理解走向極端與錯誤。他在這三章中，試圖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神的揀選是否失敗了？
- 神是否放棄了祂的選民？
- 福音是否與舊約的應許相矛盾？

保羅清楚表明：**神的福音並未違背祂對以色列的應許**。福音是神歷史性救贖計劃的延續，而非中斷。祂藉著主權的恩典，將救恩向外邦人敞開，這是神早已預定的作為。

貳、保羅對猶太同胞的深切情懷（1-5 節）

保羅在第九章一開始便表露他的情感。他說：「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的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。」（第 1 節）

他為自己的同胞、骨肉之親感到極大的憂傷，甚至說：「寧可自己被咒詛、與基督分離，也願他們得救。」（第 3 節）

接著，保羅列出以色列人過去在神面前的八項屬靈特權（第 4-5 節）：

1. 得稱為以色列人（屬靈身份）
2. 得兒子的名分

3. 有神的榮耀同在
4. 與神所立的諸約
5. 領受律法
6. 敬拜的禮儀
7. 所得的應許
8. 列祖以及從他們而出的基督

然而，保羅指出，雖然基督從他們出來，但祂不是只屬於以色列人，祂是萬有之上的主，是萬民的救主。

叁、屬靈以色列人的定義：神的揀選（6–13 節）

保羅在第 6 節揭示一個震撼的真理：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」

這句話的意思是：血統上的以色列人不一定就是神眼中的屬靈選民。

舉例說明：

- **以撒 vs. 以實瑪利**：雖然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神揀選的是以撒。
- **雅各 vs. 以掃**：是雙胞胎，且是同父同母所生。但神在他們出生之前，就已揀選了雅各。

保羅強調，神的揀選不是基於行為，也不是基於出身，而是完全出於神主權的旨意（第 11–13 節）。這種揀選不是出於人的功勞，而是來自**「召人的主」**。

他引用《瑪拉基書》說：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這不是情緒性的語言，而是說明神的計劃與選擇——誰承接神聖約的使命與救恩的紅線。

肆、神的憐憫與主權（14–18 節）

這樣的神學觀點可能讓人質疑：「神豈不是不公平嗎？」（第 14 節）

保羅立刻指出，這不是不公平，而是神主權的彰顯。他引用出埃及記 33:19 說：

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

保羅進一步說明：人不能靠「定意」或「奔跑」來贏得神的恩典（第 16 節），而是**單憑神的憐憫**。神對摩西、對以色列人施恩，是祂自由的選擇；神對法老的剛硬，也是為了彰顯祂的大能與榮耀（第 17 節）。

法老的剛硬不是神惡意的操作，而是神容許他的悖逆成為**神榮耀的舞台**。

法老的剛硬是從神對以色列所說的角度來講的，目的是為了讓以色列人知道祂在掌管一切，法老的行為也在神的計劃之中，這也增強了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及對於法老心地剛硬的理解，最終的目的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，宣言祂的名。

這一切都顯明：**神在歷史與救恩中具有至高的主權**。祂揀選誰、憐憫誰、使用誰，都是祂全然自由的作為，且這些作為都是為了成就祂榮耀的旨意。

伍、保羅設立的四個查經問題（全段統貫）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試圖回答以下四個查經核心問題：

1. 保羅對猶太人有何情懷？

→ 他願為同胞受咒詛，只盼他們得救。

2. 誰是真以色列人？

→ 不在於肉體血統，而在於神的揀選與呼召。

3. 神為何揀選以色列？

→ 出於祂的恩典與應許，不在於行為或民族身份。

4. 引用摩西與法老之言的意義是什麼？

→ 強調神絕對的主權，無人能控訴祂的公義。

陸、屬靈應用與反思

這段信息不只是一場神學講論，更是一份屬靈的挑戰與呼召：

✓ 1. 信靠神的主權

無論環境如何，神掌權。祂的計劃不會落空，祂的揀選沒有錯誤。

✓ 2. 學習保羅的心志

我們是否願意像保羅一樣，為家人、族人代求？願我們為未信的親人持續禱告。

✓ 3. 接受救恩的恩典

我們的得救不是出於行為，而是神的憐憫。這使我們更謙卑、更感恩。

✓ 4. 敬拜神的公義與憐憫

法老的剛硬與摩西的蒙恩，都是為了彰顯神的名。讓我們單單敬拜這位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」的主。

結語

《羅馬書》第九章 1–18 節，是對神主權性揀選的深刻探討。保羅澄清：神沒有失信於祂的應許，祂仍然憐憫、揀選並拯救那些祂所召的人。祂的主權、公義與慈愛在歷史中運行無誤，今天也正在我們生命中繼續寫下救恩的故事。

願我們認識神的主權，也學會順服與敬畏，在恩典中謙卑前行。